

##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### 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

致：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委派本律师出席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（2006年修订）》及公司章程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## 一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已于2006年4月6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进行了公告（下称“公告”）。本次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10日下午2时在苏州市东环路1400号综艺·开元广场四楼苏州市光华实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华先生主持。

经审查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。

#### 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，代表股份5097654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30.07%。此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经审查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对公告所列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：

- 1、《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%通过；
- 2、《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%通过；
- 3、《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%通过；
- 4、《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100%通过；
- 5、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100%通过。

经审查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综上，本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
200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）

经办律师：李国兴

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

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